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6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630,484,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9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237,028,19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0.0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393,456,66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3.32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51,682,66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4.3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1,641,96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1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50,04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4.2382%。

3、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30,484,75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682,564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30,448,652	99.9943	36,200	0.0057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646,464	99.9300	36,200	0.07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李新烨、周芙蓉；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11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林朝强、伍骏、廖岗岩、徐文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林朝强、伍骏、廖岗岩、徐文妮：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及时披露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经搜于特董事长马鸿、时任总经理伍骏批准，公司对以往年度的库存商品、原材料进行折价销售以回笼资金。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27 亿元，销售毛利为 -7.53 亿元，但公司直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才披露上述重大损失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2、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一是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3 日，搜于特累计发生 15 笔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金额合计 4.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3%，但公司直至 4 月 29 日才披露其中 14 笔共 3.69 亿元债务逾期情况，且遗漏披露 1 笔 1 亿元债务逾期情况。

二是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累计未披露逾期债务金额达 5.3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8%，但公司直至 7 月 3 日才对外披露。上述情形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未及时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搜于特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金额达 4.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5%，但公司直至 7 月 3 日才予以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20 年 10 月 28 日，搜于特披露《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0.5 亿元至盈利 0.5 亿元。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7.8 亿元至 9.8 亿元。4 月 15 日，公司发布《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将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4.64 亿元。4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董事会致歉公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当年净利润为亏损 17.71 亿元。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净利润经修正后出现大幅变动，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且第三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5、2020 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21 年 4 月 29 日，搜于特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中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2020 年度金额为 0，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投资收益中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143,585,111.82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投资收益中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144,927,662.45 元，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的金额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一是 2016 年 10 月，搜于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4.64 亿元，其中 3 亿元投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公司多次延长该项目建设期。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查，该项目地块处于长期闲置状态，一直未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支出仅 133.99 万元，项目进度长期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均未充分披露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具体原因。

二是 2020 年 3 月，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7.91 亿元，全部用于“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截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 个专户被冻结，涉及资金 15.29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公司持有的该项目子公司相关股权被冻结。但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充分披露上述查封冻结情形，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三是 2020 年 11 月 17 日，搜于特披露拟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拟延期归还“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上述情形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等规定。

搜于特董事长马鸿、总经理林朝强、时任总经理伍骏、董事会秘书廖岗岩、财务负责人徐文妮，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马鸿对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林朝强对第二、三、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伍骏对第一、二、四、五、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廖岗岩对第一、二、三、四、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徐文妮对第一、二、四、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搜于特、马鸿、林朝强、伍骏、廖岗岩、徐文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将按照警示函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公司会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林朝强、伍骏、廖岗岩、徐文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重整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转增股票 180,000,000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按照深圳中院作出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3.06 元/股的八折，即 2.45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 441,000,000.00 元资金。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增股票 241,754,014 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抵债价格为 11.76 元/股。

综合计算下，索菱股份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7.79 元/股【平均价格 =（抵债股本 * 抵债价格 + 投资人认购股本 * 认购价格）/ 转增总股本 =（241,754,014 股 *11.76 元/股 +180,000,000 股 *2.45 元/股）/421,754,014 股 =7.79 元/股】。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

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复牌。

四、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在索菱股份破产重整中，一方面，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转增股票清偿债务等方式，增加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扩大，此消彼长下共同对转增后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上述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公司对上述权益调整实施后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 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7.79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7.79 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的调整发表了明确意见。

3.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复牌。

4.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6.41 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7.79 元/股，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定withdraw索菱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索菱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关于批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同日，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 59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重整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转增股票 180,000,000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按照深圳中院作出对索菱股份进行预重整决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3.06 元/股的八折，即 2.45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 441,000,000.00 元资金。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增股票 241,754,014 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抵债价格为 11.76 元/股。

综合计算下，索菱股份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7.79 元/股【平均价格 =（抵债股本 * 抵债价格 + 投资人认购股本 * 认购价格）/ 转增总股本 =（241,754,014 股 *11.76 元/股 +180,000,000 股 *2.45 元/股）/421,754,014 股 =7.79 元/股】。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

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复牌。

四、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在索菱股份破产重整中，一方面，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转增股票清偿债务等方式，增加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扩大。此消彼长下共同对转增后公司股票真实价值产生影响。为反映上述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公司对上述权益调整实施后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 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 421,754,014 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2,843,027,204.64 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441,000,000 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241,754,014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180,000,000 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 0。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7.79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7.79 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6.41 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7.79 元/股，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

六、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25,830	0	30,025,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728,184	421,754,014	813,482,198
股份总数	421,754,014	421,754,014	843,508,028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九、风险提示

1. 深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类：

1、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管理人与汤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确定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投资人参与索菱股份重整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全体投资人重整投资款 44,100 万元已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3、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3. 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 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 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复牌。

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已就上述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 59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管理人与汤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确定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投资人参与索菱股份重整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全体投资人重整投资款 44,100 万元已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3、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后续，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因 2021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上涨，为实现公司原材料规模化效益和保障产品生产及经营管理一体化，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 2021 年度《动力及能源品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34,0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 2021 年度《能源品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11,35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2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